

# 授权书

兹授权我所单连志同志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  
370284198705264811，联系电话：18561868319），为我所业  
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管理员。

被授权人的权限为：代表本所管理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  
行业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。

该授权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、离职、退休等原因时自然  
终止。

系统管理员的任免、更换以加盖本所公章的《授权书》  
为准。

北京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 
(特殊普通合伙)  
(公章)

2021年12月24日